项目编号：XJCY2025-ZB-012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项目

招标人：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章）

联系人：姬老师

联系电话：0996-2280274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08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祁剑民

联系人：赵箭、王巧钰

电话：15899145435、199991158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37102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7102390)

[一、前附表 5](#_Toc137102391)

[二、公开须知 12](#_Toc137102392)

[三、说明 13](#_Toc137102393)

[四、公开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_Toc137102394)

[五、招标文件 15](#_Toc137102395)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6](#_Toc137102396)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7](#_Toc137102397)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19](#_Toc137102398)

[第四章 评审 22](#_Toc137102399)

[一、评审要求 22](#_Toc137102400)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_Toc137102401)

[三、评审程序 25](#_Toc137102402)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31](#_Toc137102403)

[一、合同 31](#_Toc137102404)

[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7](#_Toc13710240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XJCY2025-ZB-0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元/年；（3900000.00元/3年）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元/年；（3900000.00元/3年）

招标范围：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 | **产品描述** | **数量** |
|  64排CT | SOMATOM Definition AS | 1台 |
| 1.5TMR | MAGNETOM Avanto | 1台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特定资质：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公开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招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招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招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招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招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08号

联系方式：0996-2280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

联系方式：15899145435、199991158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箭、王巧钰

电　话：15899145435、199991158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项目 |
| 项目编号 | XJCY2025-ZB-012 |
| 采购预算 | 1300000.00元/年；（3900000.00元/3年） |
| 2 | 招标人 | 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08号联系人：姬老师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联系人：王巧钰、赵箭联系电话：15899145435、19999115800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 |
| 5 | 采购内容 |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6 | 服务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公开文件要求。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投标人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财务报表（2024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特定资质：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 |
| 8 | 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
| 9 | 递交公开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3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 点 ：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商招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3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地 点 ：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1 | 公开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26000.00元（贰万陆仟元整）二、缴纳方式：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三、缴纳须知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须在2025年03月20日11:00（北京时间）递交至代理公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将视为不投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单位全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0000020080110023481768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行 号：313881000019 |
| 12 | 招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招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公开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招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招标文件，系统内招标文件 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 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 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各投标人（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招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方式将当期维保服务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付款期限: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季度设备维保服务、经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确认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格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有效增值税发票150日内，按甲方付款流程支付乙方相应价款。付款期间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并附上设备保养记录。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一切额外费用，当期进度款项不予支付。 |
| 14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
| 15 |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投标人若对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投标人应留意政采云平台 采购项目通知。 ②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 16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
| 17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文）规定执行；(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价格扣除幅度：10%价格扣除。(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投标人需在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 |
| 18 |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由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后将代理服务费汇入下方账户：单位全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0704701040007728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行号：103881070473特别提示：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可开据发。投标人办理代理服务费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注：投标保证金账户与中标服务费账户不是同一账户，请勿混淆。** |
| 19 | 电子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招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单位需线下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以招标公告为准。}** |
| 20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be039b90d3cc11ed88c75572e825db3a |
| 21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公开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应予废标；响应人不足两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响应人不足两家的，不得评标。 |
| 22 | 报价形式 | 直接报价（报价需包含实施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
| 23 | 现场考察 | 不考察 |
| 2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5 | 答疑接收时间 | 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联系人：王巧钰、赵箭联系方式：15899145435、19999115800接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提交方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 |
| 26 | 公开小组的组建 | 公开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7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8 | 其他条款 | 无论成交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招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9 | 中标人确定 | 委托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1、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至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公开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公开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

## 注：本表是关于要采购的具体资料，如与以下招标文件内容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公开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公开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公开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公开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投标人通过公开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公开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职责的5人以上单数的公开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公开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公开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财务报表（2024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特定资质：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与公开的费用

4.1 无论公开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划分）

6.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公开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应按公开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4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公开文件**

7.公开文件的组成

7.1 公开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公开公告

第二章 公开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招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公开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公开小组根据与投标人公开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公开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 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公开文件要求编制响应 文件。任何对公开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招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公开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 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公开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公开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公开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公开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公开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公开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公开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公开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招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 载公开文件的投标人。

8.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招标文件对公开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公开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公开文件中用“拒 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 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招标文件**

10.一般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公开文件的要求编制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文件对公开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小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投标人应按公开文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10.5 公开招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和公开 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招标文件。

10.8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招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 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 上等同，若招标文件与公开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招标文件应在 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招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 视为无效文件。

10.1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公开文件中提供的《公开响应声明》、《响应 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公开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 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1）公开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4）公开保证金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9）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如有)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注：（ ．．．7-11 ．．．．）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技术服务方案

（3）技术人员

（4）其他资料

11.2 在公开过程中，投标人根据公开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或者重新提交的招标文件和最后报价)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公开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技术/商务响 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招标文件不予退还。

12.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公开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 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 见公开须知前附表。 13.公开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公开保证金要求见公开须知前附表。

13.2 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公开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公开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开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公开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招标文件。 13.3 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开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公开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公开响应有效期

14.1 公开响应有效期见公开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招标文件有效期从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公开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招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根据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招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 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招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 表人 CA 印章。电子招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招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 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招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招标文件的递交

17.1 招标文件应在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招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公开小组应当拒收。 18.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投标人在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 以对所提交的首次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公开与评审**

19.公开小组

19.1 公开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公开小组负责，公开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 评审专家组成。

20.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

20.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首次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首次提交的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招标文件无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财务报表（2024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特定资质：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 公开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首次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 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招标文件无效，公开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1）未按照公开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未按公开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服务要求不满足公开文件要求的；

（4）服务期限不满足公开文件规定的；

（5）公开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8）招标文件不符合公开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招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澄清

21.1 公开小组在对招标文件(包括首次招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招标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 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招标文件在线解密等 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公开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公开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 商分别进行公开，并给予所有参加公开的投标人平等的公开机会。投标人应派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公开。 22.2 在公开过程中，公开小组可以根据公开文件和公开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公开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2.3 对公开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公开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开小 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公开的投标人。

22.4 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公开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公开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公开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公开结束后，公开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公开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投标人进行公开，公开轮次原则上为 两轮，具体由公开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公开情况退出公开。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公开的投标人的公开保证金。

22.8 公开结束后，投标人按照公开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招标文件，不满 足公开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23.最后报价

23.1 公开结束后，公开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公开小组没有对磋 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 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4.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25.综合评审

25.1 经公开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公开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公开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提出成交投标人

26.1 公开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确定成交投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 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最大程度满 足公开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投标人。

27.3 招标人自行组织公开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 成交投标人。

28.公开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 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 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公开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保密

30.1 公开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禁止行为

31.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公开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 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在公开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公开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公开文件已公告 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招标人 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成交通知

33.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投标人按照公开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 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 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公开保证金不予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公开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35.3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公开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 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公开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 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 公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投标人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公开须知前附表。

37.询问、质疑、投诉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采 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投标人认为公开文件、公开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提出质疑。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 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37.6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 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其他规定

39.1 公开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公开须知前附表。

40.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文件解释权

41.1 本公开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 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 理机构及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 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招标人 26 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 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 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42.5.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项目** | **产品描述** | **数量** |
|  **64排CT** | **SOMATOM Definition AS** | **1台** |
| **1.5TMR** | **MAGNETOM Avanto** | **1台** |

**西门子CT和磁共振（MR）设备维保技术参数**

一、64排CT设备维保技术要求

1、设备信息： 64排CT, 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SOMATOM Definition AS，数量：1台;

2、64排CT维保范围：设备整机全保，涵盖CT机所有软硬件(包含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全部配件)、第三方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以及人工等费用。

3、维保服务要求:

 \*3.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配件更换，更换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

3.2 响应时间：提供全年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报修之后，电话≤20分钟内响应，工程师≤8小时到达现场，现场确认故障原因≤4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到达现场≤48小时。

3.3 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含节假日)，如低于95%开机率，停机每超过一天扣除1%的年维保费用，并自动延保7个日历日。

3.4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需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中规定要求: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3.5 设备发生故障时，若中标单位在5个日历日内无法修复，采购人有权邀请其它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6 核心配件球管发生损坏时不接受维修，须更换原厂全新球管，并提供报关单和球管证书。

\*3.7需具备维修密码、维修钥匙、进入维修后台进行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进行故障诊断、维修记录管理和技术支持的能力。

3.8 设备预防性保养：服务期内每季度≥1次，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除尘、性能测试及校准、影像质量检查、软件等维护保养服务，并出具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3.9预防性保养耗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制定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并按照维修计划免费更换相应的耗材。（提供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及需要更换的耗材清单及频次）

3.10维保期内需对第三方设备包含控温空调、UPS、稳压电源等相关设备的免费维修及配件更换，保障其设备正常运行。

3.11维保期内需对机房辐射防护门进行维护保养，完善防护门门机联动、幅射防护警示灯的正常使用。

3.12配备具有专业维修资质的工程师人员，并提供人员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13维保期内提供设备软件系统的软件补丁修复、工作站软件平台升级等服务。

3.14设备在维修保养维护期间，每年需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

3.15服务期满一年需出具当年保修服务总结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维护保养情况、维修情况、开机率、故障原因分析、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及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内容。

二、1.5TMR设备维保技术要求

1、设备信息： 1.5TMR，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MAGNETOM Avanto，数量：1台。

2、 1.5TMR维保范围： 设备整机全保，涵盖磁共振（MR）机所有软硬件(包含但不限于制冷系统、磁体、射频系统、电子系统、线圈、液氦、梯度系统、主机等全部配件)、失超恢复、第三方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以及人工等费用。

3、维保服务要求:

\* 3.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配件更换，更换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

3.2 响应时间：提供全年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报修之后，电话≤20分钟内响应，工程师≤8小时到达现场，现场确认故障原因≤4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到达现场≤48小时。

3.3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含节假日)，如低于95%开机率，停机每超过一天扣除1%的年维保费用，并自动延保7个日历日。

3.4 设备发生故障时，若中标单位在5个日历日内无法修复，采购人有权邀请其它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5核心配件线圈发生损坏时不接受维修，须更换原厂全新线圈。

3.6提供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服务，用来监测液氦水平、磁体温度、磁体腔压力等重要磁体实时运行参数。

\*3.7 服务期内保障液氦安全水平（≥60%）。

3.8 设备预防性保养：服务期内每季度≥1次，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除尘、性能测试及校准、影像质量检查、软件等维护保养服务，并出具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3.9预防性保养耗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制定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并按照维修计划免费更换相应的耗材。（提供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及需要更换的耗材清单及频次）

3.10维保期内需对第三方设备包含精密空调、UPS、稳压电源、水冷机等相关设备的免费维修及配件更换，保障其设备正常运行。

3.11配备具有专业维修资质的工程师人员，并提供人员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12维保期内提供设备软件系统的软件补丁修复、工作站软件平台升级等服务。

3.13维保期内需完善对机房门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使用。

3.14服务期满一年需出具当年保修服务总结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维护保养情况、维修情况、开机率、故障原因分析、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及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内容。设备在维修保养维护期间，每年需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公开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招标文件满足公开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公开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公开小组负责，并按公开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公开小组**

3.1公开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公开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公开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公开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公开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公开；

（4）对招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公开小组在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公开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招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公开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公开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招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招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文件要求提交公开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文件的，响应无效；

（4）法律、法规和公开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8、成交**

评审结束后，公开小组根据招标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由招标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公开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公开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财务报表（2024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特定资质：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财务报表（2024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 6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 8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2、符合性审查**

2.1公开小组依据公开文件的规定，从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 |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4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5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6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 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9 |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技术偏离表”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 11 | 其他要求 |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3、公开**

公开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公开，并给予所有参加公开的投标人平等的公开机会在公开过程中，公开小组可以根据公开文件和公开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公开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公开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公开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开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公开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公开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招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公开结束后，公开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公开情况退出公开。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公开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价格 |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30分 |

B.商务部分20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 | --- | --- |
| 1 | 企业业绩 | 12分 |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并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CT设备维保及磁共振（MR）设备维保）；1. 每提供1个CT设备维保业绩得1分，共6分，同一合同只计1次，不得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
2. 每提供1个磁共振（MR）设备维保业绩得1分，共6分，同一合同只计1次，不得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

本项共12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2 | 拟派人员 |  8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工程师应具备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的能力，需要维修密码、维修钥匙的。投标人配备4名维修工程师（具备 CT 维修资质2位和具备磁共振（MR）设备维修资质2位）的得 基础分2分，少于 4人不得分，每增加一位具有资质的维修工程师一人加 2 分，满分共 8 分。 备注： 提供拟派维修工程师相关资质、身份证、联系方式、培训证明、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及人事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人员信息资料不全不得分。 |

C.技术部分5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 | --- | --- | --- |
| 3 | 维保服务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及需要更换的耗材清单及频次；②维保总体规划；③维保工作流程；④维保工作实施进度；⑤投入设备的组织配置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技术配置  | 10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 分；其中技术要求中“\* ”参数每有一个不响应扣 2分，其余的参数每有一个不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5 | 质量保障措施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计划；②定期巡检维护方案；③故障处理与维修方案；④安全检验与评估方案；⑤维修档案建立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应急服务 保障 | 4分 | 根据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应急故障的通知后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①维修人员到场要求： 接到故障或事故报告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承诺本项得 1分； 接到故障或事故报告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承诺本项得 2 分。②更换零备件到达现场直至投入使用 核心设备故障更换零备件≤48小时内更换，承诺本项得 1 分； 核心设备故障更换零备件≤24小时内更换，承诺本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 7 | 备品备件保障 | 4分 | 提供常见设备的易损件清单，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核心配件须为原厂备件。备品备件充足，满足项目需求4分，备品备件少，得2分，没有备品备件，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资料。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本项目的具 体服务流程，应能满足本项目的部署需求。包括以下：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保障、本地服务人员、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定期回访制度、常规的例行检查、故障排除、标准化业务等服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计划、重大故障、重要时期的运维保障措施等。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 6分；部分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 |
| 9 | 培训方案 | 2分 | 培训方案：投标人每季度需派专业人员对招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每次时长不少于 3 小时培训内容需包含运维技术培训服务等，承诺此项得 1分，每增加 1 小时加 0.5分，本项目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 10 | 设备预防性保养 | 2分 | 服务期内每季度≥1次，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除尘、性能测试及校准、影像质量检查、软件等维护保养服务，并出具书面维护保养报告。（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保密措施 | 2分 |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切实可行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提供相应的用户数据保护细则，确保招标人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完善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7、汇总、排序**

公开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公开、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公开、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招标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维保服务合同**

**（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保修方）：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08号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维修方）：

地址：

甲方委托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项目的成交（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双方就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服务服务**(注:根据所选具体服务予以确定，并核查乙方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标识号 | 其他 |
| 1 | 1.5TMR（西门子）1台 | MAGNETOM Avanto |  |  |
| 2 | 64排CT（西门子）1台 | SOMATOM Definition AS |  |  |

保修范围：（1）1.5TMR（西门子）1台整机维保：涵盖磁共振（MR）机所有软硬件(包含但不限于制冷系统、磁体、射频系统、电子系统、线圈、液氦、梯度系统、主机等全部配件)、失超恢复、第三方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以及人工等费用。（2）64排CT（西门子）1台整机维保（涵盖CT机所有软硬件(包含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全部配件)、第三方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以及人工等费用。

1. **价款**

价款明细

价款：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含税价。合同期间保修服务与备用配件、维修材料及人工（乙方人员到甲方的差旅费、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服务要求、方式、标准**

**（一）1.5TMR设备维保：**

\* 3.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配件更换，更换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

3.2 响应时间：提供全年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报修之后，电话≤20分钟内响应，工程师≤8小时到达现场，现场确认故障原因≤4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到达现场≤48小时。

3.3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含节假日)，如低于95%开机率，停机每超过一天扣除1%的年维保费用，并自动延保7个日历日。

3.4 设备发生故障时，若乙方在5个日历日内无法修复，甲方有权邀请其它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5核心配件线圈发生损坏时不接受维修，须更换原厂全新线圈。

3.6提供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服务，用来监测液氦水平、磁体温度、磁体腔压力等重要磁体实时运行参数。

\*3.7 服务期内保障液氦安全水平（≥60%）。

3.8 设备预防性保养：服务期内每季度≥1次，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除尘、性能测试及校准、影像质量检查、软件等维护保养服务，并出具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3.9预防性保养耗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制定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并按照维修计划免费更换相应的耗材。（提供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及需要更换的耗材清单及频次）

3.10维保期内需对第三方设备包含精密空调、UPS、稳压电源、水冷机等相关设备的免费维修及配件更换，保障其设备正常运行。

3.11配备具有专业维修资质的工程师人员，并提供人员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12维保期内提供设备软件系统的软件补丁修复、工作站软件平台升级等服务。

3.13维保期内需完善对机房门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使用。

3.14服务期满一年需出具当年保修服务总结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维护保养情况、维修情况、开机率、故障原因分析、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及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内容。设备在维修保养维护期间，每年需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

3.15其他：

**（二）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3.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配件更换，更换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

3.2 响应时间：提供全年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报修之后，电话≤20分钟内响应，工程师≤8小时到达现场，现场确认故障原因≤4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到达现场≤48小时。

3.3 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含节假日)，如低于95%开机率，停机每超过一天扣除1%的年维保费用，并自动延保7个日历日。

3.4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需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中规定要求: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3.5 设备发生故障时，若乙方在5个日历日内无法修复，甲方有权邀请其它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核心配件球管发生损坏时不接受维修，须更换原厂全新球管，并提供报关单和球管证书。

\*3.7需具备维修密码、维修钥匙、进入维修后台进行查看运行日志、错误日志、进行故障诊断、维修记录管理和技术支持的能力。

3.8 设备预防性保养：服务期内每季度≥1次，对维保设备按照维护手册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除尘、性能测试及校准、影像质量检查、软件等维护保养服务，并出具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3.9预防性保养耗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制定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并按照维修计划免费更换相应的耗材。（提供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及需要更换的耗材清单及频次）

3.10维保期内需对第三方设备包含控温空调、UPS、稳压电源等相关设备的免费维修及配件更换，保障其设备正常运行。

3.11维保期内需对机房辐射防护门进行维护保养，完善防护门门机联动、幅射防护警示灯的正常使用。

3.12配备具有专业维修资质的工程师人员，并提供人员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13维保期内提供设备软件系统的软件补丁修复、工作站软件平台升级等服务。

3.14设备在维修保养维护期间，每年需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

3.15服务期满一年需出具当年保修服务总结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维护保养情况、维修情况、开机率、故障原因分析、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及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内容。

3.16其他：

服务方式：

1.乙方安排具有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或者资格的乙方员工，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2.甲方仅需向乙方公司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员工与乙方公司之间建立和存续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乙方员工与甲方之间没有任何直接法律关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

（一）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共计36个月**（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终止通知寄出之日起算第【30】日即告终止；服务期内，甲方若有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的报废或以旧换新，所涉及设备维保合同自动终止。服务费用计至终止日，甲方已支付的未满期费用，乙方于终止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就该提前终止，不视作甲方违约，甲方对乙方不产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总价款：1.5TMR及64排CT整机维保3年共计 元，即每年 元。 (此费用包括:所有维修服务的人工费、拆卸费、所需材料费和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方式将当期维保服务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五）付款期限: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季度设备维保服务、经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确认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格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有效增值税发票150日内，按甲方付款流程支付乙方相应价款。付款期间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并附上设备保养记录。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一切额外费用，当期进度款项不予支付。**

（六）乙方账户信息，乙方提供的账户为指定转入账户，如该账户资金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名称：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服务质量和标准:**

1.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2、设备维修、维护完毕后，质量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3、乙方提供的配件、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机房防盗窃及鼠患，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机器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服务范围。本设备在维保期内由甲方人为损害导致设备不能运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在维保期内的工作包含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服务，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3. 乙方应设有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随时响应甲方指定人员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要求，接到甲方指定人员服务请求，应于4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4.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维修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因维修行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不在此次维修范围内的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
7. 乙方应自备完成维保服务所需工具、备件等，所指派服务人员应已经过专业培训，具备服务所需专业知识及专业能力，并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8. 乙方应合法用工，所指派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聘雇关系，因服务人员引发之一切纠纷（含劳资争议、工伤纠纷以及其他经济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技术服务合同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执行。
2. 乙方提供低于95%开机率，停机每超过一天扣除1%的年维保费用，并自动延保7个日历日。如乙方逾期5日未将设备维修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3.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4.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的其他各项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因违约行为而引发守约人主张权利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此产生诉讼费、调查费用、出差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甲方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应当无条件的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由于市政停水、停电、雷电、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十、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答疑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义务应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辅助人员和三方合作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7.通知送达

（1）双方约定本合同尾页填写的联系人、地址、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确定的内容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甲方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2.成交（成交）公告或成交（成交）通知书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4.投标（响应）文件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甲方（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甲方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甲方代表：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4.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甲方确认意见（甲方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年 月 日 |
| 备注 |  |

甲方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财务报表（2024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六）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一）缴纳招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响应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六）开标一览表

（七）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三、商务文件**

（一）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二）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四、技术文件**

（一）采购需求响应

（二）维保服务方案

（三）技术配置

（四）质量保障措施

（五）应急服务保障

（六）备品备件保障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培训方案

（九）设备预防性保养

（十）保密措施

（十一）投标人认为可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财务报表（2024年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承 诺 函**

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3.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 图 示 例**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 （元）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9)，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缴纳招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设备、附属配件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个日历日；

十、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投标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

端”生成的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报价（元/年） |
| 投标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单价（元/年） |
|  64排CT |  |  |  |
| 1.5TMR |  |  |  |
| 服务期限 |  |
| 两台设备一年维保合计共（元/年） | 大写：小写： |
| 备注：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固定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4、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投标总报价包括：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人员、税款等所有产生的费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括备品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备品备件、易耗损件、附属配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的耗材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 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3、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价格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以上报价包括本项目（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人员、税款等所有产生的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格式，各投标人根据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内容自拟格式。**

**三、商务文件**

**（一）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三）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指CT设备维保及磁共振（MR）设备维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清晰版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响应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有）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有关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使用保养说明书、产品手册（加盖厂家公章）、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等）

**（一）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及需要更换的耗材清单及频次；②维保总体规划；③维保工作流程；④维保工作实施进度；⑤投入设备的组织配置等内容

**（二）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计划；②定期巡检维护方案；③故障处理与维修方案；④安全检验与评估方案；⑤维修档案建立等内容）

**（三）应急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四）备品备件保障**(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常见设备的易损件清单，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核心配件须为原厂备件）

**（五）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本项目的具 体服务流程，应能满足本项目的部署需求。包括以下：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保障、本地服务人员、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定期回访制度、常规的例行检查、故障排除、标准化业务等服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计划、重大故障、重要时期的运维保障措施等。）

**（六）培训方案**（提供承诺函）

**（七）设备预防性保养**(格式自拟)

**（八）保密措施**(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可提供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若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格式，各投标人根据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内容自拟格式。**

**附件（以下附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提供，不存在无需提供）**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